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教师〔2023〕28号

##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上半年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工作安排，2023年上半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工作定于6月5日至16日进行。为做好此次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对象及条件

申请高校教师资格人员必须是广西高校教师岗位教师（含在职、聘用、拟聘，不含兼职教师），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思想品德的中国公民。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高校教师资格要求具有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普通话水平要求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拟聘任副教授及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此项不作要求。

（四）取得广西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五）取得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学技能考试合格证书、

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理论考试成绩合格，拟聘任副教授及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此项不作要求，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学人员只需取得教学技能考试合格证书。

（六）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要求在认定机构指定医院，按照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体检，体检结论为“合格”。

（七）高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申请认定时，除满足以上六项条件外，还需提供由学校人事或教务部门出具的系统讲授1门以上（含）人才培养计划规定课程证明。

## 二、报名及确认时间

（一）报名时间：2023年6月5—11日。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上网填报认定信息。

（二）确认时间：2023年6月12—16日。各高等学校（确认点）可结合实际情况在系统确认时间范围内自主安排本校确认工作。申请人需在确认点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交到确认点（各高校的教师资格工作负责部门）进行信息确认。

## 三、报名方式及流程

（一）账号注册。

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通过“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进行账号注册。账号注册具体操作方法可查阅中国教师资格网主页面“咨询服务”栏下的“操作手册”（申请人账号注

册登录使用手册)。注册成功后,先完善个人信息,并在申请人员申请的认定机构网报时间段内登录报名。证件号为个人账号,一经注册不能修改,请务必仔细填写。

## (二) 网上申报。

申请人须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进行报名,报名前请认真阅读须知,如实、准确填写申报信息。报名具体操作方法可查阅中国教师资格网主页面“咨询服务”栏下的“操作手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

申请广西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人考试形式应选择“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认定所在地类型应为“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选择省份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选择资格种类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选择认定机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并选择申请人所在的学校作为确定点。报名环节上传的个人电子证照必须为申请人近3个月内的彩色白底证件照,要求与体检表照片、现场确认环节提交照片同一底板。申请人须对自己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在完成网上申报的所有环节,出现“申报提醒”页面并生成报名号,方为报名成功。

## 四、现场确认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前往确认点(所在高校的教师资格工作负责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现场确认时需提交的材料如下:

(一)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医院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原件1份,体检表上结论应明确



填写“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1年），照片栏和体检结论栏应加盖体检医院专用章。体检表空白表（见附件）由申请人自备A4纸双面打印。

（二）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经学校确认点核对后原件退还本人，下同）。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如中国教师资格网核验通过无需提交）。

（四）学历证书原件（如中国教师资格网核验通过无需提交）。取得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还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五）广西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岗前培训合格证书信息由我厅在后台统一比对核验，如核验通过无需提交，如无法核验比对的，我厅将通知相关高校，由申请人提交广西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证明。

全国统一样式的《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与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和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理论考试成绩单效力相同，可直接作为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依据。

（六）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理论考试成绩报告单和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学技能考试合格证复印件1份。

拟聘任副教授及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提供学位证

书复印件或拟聘文复印件作为免考依据。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学人员只需提供教学技能考试合格证复印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符合免考高校教师资格理论考试《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的申请人，还需要提供学籍成绩登记表复印件。

（七）免冠小 2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 1 张（与报名环节和体检环节照片一致）。在背面用铅笔注明本人的学校和姓名，申请人员提供以上材料时，请依序整理。

（八）由高校人事或教务部门出具的系统讲授 1 门以上（含）人才培养计划规定课程证明（高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类申报人员提供）。

## 五、材料审核上报

### （一）材料审核。

1. 检查申请人所交材料是否齐全，如不齐全则应及时、明确告知申请人按时补交。

2. 核对原件、复印件是否真实一致，如真实一致即在复印件上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并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的字样。

3. 检查申请人所交材料填写是否有漏项，“体检表”是否到指定医院体检，体检项目是否有漏检，照片是否盖上骑缝章，体检结论是否注明“合格”字样并加盖体检医院专用章等。凡结论“检查项目无异常”、“健康”等都将视为体检表填写不规范，由申请人到体检医院核实并更正。

4. 在相片的背面写上申请人的档案号，按顺序将相片捆扎好后装入一个信封，随材料上报。

## （二）网上确认。

确认用户（各高等学校）登录网址为：<https://queren.jszg.edu.cn/>。各校用户名和密码与2022年相同。确认具体步骤如下：

### 1. 核对网络填报数据。

进入确认用户页面后，点击“核对网络填报数据”，如申请人信息需要修改，确认用户可协助或通知申请人修改信息。如审核通过，则编上档案号，档案号编写方法是本学校编号+顺序号，如广西大学的编号是001，第1位申请者的编号则是001001，并在确认状态栏选择“确认通过”，然后提交，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则点击“确认未通过”，确认完成。

2. 确认完成后，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A4纸打印1份，打印时需检查申报人上传的个人承诺书及承诺书个人签名是否清晰），并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右上角用铅笔写上档案号，与其他申请材料一并装订好提交。

3. 所有申请人确认结束后，按“导出”按钮，导出数据。

## （三）材料上报。

1. 请各高等学校（确认点）于2023年6月20日16:00前将上报公文、拟聘教师公文、拟聘副教授公文、《2023年广西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简明表》以及申请人材料送达自治区政

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逾期不受理。相关表格可在“广西高校教师资格认定”QQ群（群号：45795921）下载。

2. 材料报送方式：现场递交或快递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2楼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B20、21号窗口）。

## 六、相关要求

政策咨询有关事宜，请与我厅教师工作处联系，联系人：杨敏，联系电话：0771—5815207；材料报送及其他事宜，请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联系，联系人：张桂娟，联系电话：0771—5595639。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2. 2023年广西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简明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3年5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